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93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宜倫即鍾承浪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當事人不存在，即無訴訟程序主體，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惟當事人既已不存在，乃屬不能補正事項，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宜倫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死亡，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則債權人於聲請時所列債務人既不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